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无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3,264,910.73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货币市场资金供求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的变化，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种品种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定价能力、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把握一级市场申购的机遇，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并不得持有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对新股在上市首日择机卖出，以把握新股净利波动的波动。若上市首日价格低于合理价值，则等待至价格上升至合理价位时卖出，但持有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059,734.22
2.本期利润	-17,158,436.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8,369,203.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 长 率②	业绩比 较基 准 率③	基 准收 益 率 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9%	0.09%	0.04%	-0.89%	0.05%

注:1.本基金为债券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性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3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4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5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6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7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8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9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0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1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3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4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5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6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7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8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19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0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1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3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4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5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6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7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8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消费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